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3月6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及本公司参与认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美菱电器的实际情况，公司提交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及本公司参与认购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8日